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2018/2019年度第35號
領取2018中學文憑考試證書

逕啟者：

本校已收到二零一八年度應考同學之中學文憑考試證書（凡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 / 「未達標」 / 「未獲級別」的同學不獲頒發證書），請台端速來辦妥領證手續。辦領詳情，請參閱下列須知。

如同學未能依時回校領取，本校會保留證書至30/09/2019，未領取之證書將送回考評局（註：考評局會保留兩年，之後會將證書銷毀）。

此致

各2017/2018年度中六同學

校長

啟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辦領2018年中學文憑考試證書須知

- 一. 辦領日期： 本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三十日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 - 二. 辦領時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
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
(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學校畢業禮，是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至四時暫停辦領文憑試考試證書。十一月二十六日為畢業禮補假，辦領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)
 - 三. 辦領手續：
 - 甲. 親自領取：請出示身分證
 - 乙. 委託領取：受託人須出具
 1. 委託人之中學文憑考試准考證 / 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單（目的為核對考生編號，以免錯發）
 2. 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
 3. 受託人之身分證
- 附註：1. 領證後請立即核對證書上的中、英文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。
2. 如有錯誤應盡早將證書及填妥的申請表格（有關更正表格，可向校方查詢）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十二樓、電話：3628 8833）辦理。如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須呈交考生的授權書及考生身分證副本。
3. 凡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以前的更正申請，不須繳交費用；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之間的更正申請，須繳交費用\$248；考評局不接納2019年3月31日以後的申請。